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转发市财政局、市地方税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
《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
意见》的通知
临政办发〔2014〕4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财政局、市地方税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

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6日

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意见

市财政局 市地方税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

为更好地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节作用，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高效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4〕153号）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05〕57号）等规定，确定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，并对临港经济开发区和蒙山旅游区的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明确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各县区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：市区一级土地 14 元/平方米，市区二级土地 12 元/平方米，县城土地 8 元/平方米，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 5 元/平方米。具体税额标准按照《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二、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等级划分和征税范围，仍按照临政发〔2005〕57号规定执行，详见《临沂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征税范围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，执行市区二级土地 12 元/平方米的标准；蒙山旅游区范围内的全部土地，执行建制镇 5 元/平方米的标准。

四、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合理调整辖区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等级范围。

五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，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调控作用，尽快托清本行政区域内应税单位及应税土地面积情况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配合财税部门，根据税收征管具体要求，及时提供每宗土地的用途、类型、性质、宗地面积、使用状态、权利人名称等土地权属状况。地税部门应当依据国土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规定范围、标准，严格依法征收，确保应收尽收，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。

六、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

2. 临沂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征税范围表

附件 1

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 / 平方米

县区	一级土地	二级土地	建制镇	工矿区
市 区	14	12		
郯城县	8		5	5
兰陵县	8		5	5
莒南县	8		5	5
沂水县	8		5	5
蒙阴县	8		5	5
平邑县	8		5	5
费 县	8		5	5
沂南县	8		5	5
临沭县	8		5	
临港区		12		
蒙山区			5	